

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

鉴于公司在股份制改革及新三板挂牌时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，并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作风严谨，公正执业，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事务。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5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5日